



连锁餐饮企业监管新规出台

N 新华社
央视新闻

当前,一些连锁餐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悬空、管理水平不高。有的企业总部只收取扩张费用,对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宽松软”甚至根本不管,甚至有门店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给行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市场监管总局9月28日发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新规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有针对性的务实举措,督促连锁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规范主体责任 明确连锁餐饮总部具体义务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统计,我国餐饮连锁化率从2020年的15%提升到2024年的23%。餐饮服务连锁经营已经发展出直营、合营、加盟、内部合伙等多种模式,但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没有针对连锁餐饮这一业态明确具体的

监管要求。

《规定》作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重要顶层设计,首次规范了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总部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义务,既填补了连锁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制度空白,

也为基层监管提供了可操作的执法指南。

在当日市场监管总局举行的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表示,通过这一规定的实施,告诫广大连锁餐饮企业,不能只开店不管店,不能

只收费不担责,更不能“没事的时候一家人,出了事相互踢皮球”。下一步,还将针对食品销售连锁、网络食品交易和直播带货等,分类制定相应的主体责任规定,推动企业更好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隆漫画

□海都锐评

守住食安底线 才能行稳致远

食品安全是连锁餐饮的立身之本,更是品牌扩张的前提。部分企业靠加盟疯狂扩张,却让品控能力落在后面,低价低毛利策略下最先砍掉的竟是食安投入,最终陷入“扩张越快、口碑越差”的恶性循环。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新规,看似给扩张套上“紧箍”,实则对连锁餐饮筑牢了长远发展的根基——唯有守住食安底线,才能真正实现规模与口碑的同步增长。

新规的落地让责任归属有了明确答案。从要求总部将营收按比例投入食安管理,到建立“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的三级机制,再到按门店数量分级监管破解“监管失衡”难题,每一项举措都直击“责任悬空”的痛点。更值得关注的是,对违法企业负责人处以年收入一至十倍罚款的罚则,彻底击碎了“出了事相互踢皮球”的幻想。

严监管倒逼的标准化,正是连锁扩张的“加速器”。连锁的优势在于可复制的标准,而食安标准是所有标准的核心。新规要求总部制定从原料采购到应急处置的全流程操作规程,这种由监管推动的标准化建设,让企业在扩张中无需反复试错,反而能形成“开一家火一家”的良性循环。

餐饮连锁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扩张的脚步绝不能凌驾于食品安全之上。新规为行业划定了底线,更指明了方向:唯有把食安责任“连”到底、“锁”到位,连锁餐饮企业才能在规模扩张中站稳脚跟,在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真正守护好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当企业以制度夯实食安根基,用标准复制品牌信任,中国连锁餐饮才能告别追求数量扩张的“野蛮生长”,迈向质量深耕与品质壮大的新起点。(一醉)

明确分级监管 按门店数量界定监管层级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规定》首次明确了不同企业规模、风险等级对应的监管层级。着重解决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于监管超大规模餐饮服务连锁企业

“心有余力不足”的问题。

根据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在10000家以上、1000到9999家、999家以下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

构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1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

拧紧责任链条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规定》重点细化了餐饮连锁企业总部应当承担并落实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其中,着重解决一些餐饮连锁企业总部对门店管理“宽松软甚

至根本不管”的问题。要求企业总部每年必须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并对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规定》要求企业总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三级工作制度机制。

《规定》同时要求企业总部要制定覆盖从原料采购到应急处置全过程的操作规程,并推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严格执行。

划定罚则红线 违法三情形将追责企业负责人

《规定》还明确界定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着重解决以往经常出现的“出了问题相互推诿”的问题。

《规定》明确对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

检查评价,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根据《规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

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海狸家用无证牙套 法院认定欺诈

法院判决,海狸家口腔隐瞒牙套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事实,须返还费用并三倍赔偿共10万余元

A06

福州发放 百万体育消费券

A03